

莱芜大叔真猛,抱着孩子“跨栏”

记者调查:龙潭东大街一处护栏20分钟内4人翻越,有人多绕几步路都不肯

文/片 见习记者 周慧杰 张群



近日,有市民向本报反映,在龙潭东大街戴花园社区附近,经常有行人翻越护栏,感觉非常危险,希望有人管管。6日,记者对莱芜多个路段的“跨栏”情况进行了调查,在一处护栏看到,20分钟内竟有4个行人翻越护栏过马路。



▲龙潭东大街一男子正在翻越护栏。

调查:20分钟4人“跨栏”,怀抱婴儿也敢翻

当日上午10点30分左右,记者在龙潭东大街一公交站牌处看到,一位刚下公交车约60岁的男子怀抱婴儿径直走向护栏,一手抱婴儿一手扶着护栏翻了过去。记者看到,该公交车站牌正好位于两个路口中间,离两个路

口均有100米左右。又过了大概十分钟,一年纪大概在50岁左右的中年妇女从马路东侧走向护栏,手触到了护栏,但最终没有行动,随后沿着护栏走到了约100米之外的十字路口穿过了马路。10点45分,一男一女,大

约40岁的样子,从附近一个小区走了出来,虽然离路口比较近,还是直接走向护栏,两人都非常轻松地翻过了护栏。10点50分,一身穿白色T恤的男子从马路东侧一楼房走了出来,在路边左右观察了一下,看到没

有车辆驶过就走到了护栏旁边,翻越的过程中被护栏卡了一下,最终还是翻了过去。在龙潭西大街某路段护栏处,记者发现两位约50岁的女士翻越护栏,而旁边的人行道离她们只有几步远。

司机:突然窜出一个人,着实令人吓一跳

记者从龙潭东大街路北走人行道步行到马路对面,花费了四分钟。附近的秦女士说,这条路的北边是个公交车站,所以很多行人从车上下来就直接翻过护栏到马路南边去了。行人牛先生告诉记者,他也曾经

在过马路上翻过护栏。天热,跨越护栏比较方便,省时间。当记者问到跨越护栏的危险性时,牛先生说:“其实也知道跨护栏不安全,但跨护栏时多看看周围注意一点,一会就翻过去了,也不算太危险。”

行人突然跨越护栏,过往司机也感到很无奈。司机于先生说,开车的时候如果突然窜出一个人,着实会让他吓一跳。对于行人跨护栏过马路这种现象,他们司机感到很反感。因为行人突然跨护栏出现在马路

上,司机会下意识打方向盘避让,这样便会极易发生交通事故。于先生说:“为了躲避行人,我们往往会急刹车,很有可能会引起追尾,这样实在是太危险了。作为司机,特别希望行人能遵守交通法规。”

交警:行人跨越护栏违法,发现后以教育为主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规定,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,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。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

过道路,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。行人不得跨越、倚坐道路隔离设施。一名交警告诉记者,行人不走交通横线,翻越交

通护栏是一种违法行为,但对于这种情况,主要还是对行人教育为主,如果发生交通事故,在认定责任方面,要视情况而定。一陈

姓法律工作者说,如果司机在正常行驶的情况下,行人因翻越护栏造成与正常行驶汽车的交通事故,行人应该负主要责任。

>>相关案例:

2012年11月12日下午,济南市工业南路七里河公交站牌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,一名横穿马路准备翻越护栏的行人,被一辆疾驰而来的大众CC

轿车撞飞。被撞的是一名小伙子,被撞出去有三四米远,头部被撞出血。

2013年3月3日晚上,长沙市南二环雅塘村路段发生了一起

交通事故,两名小伙子翻越护栏横穿马路时被一辆微型货车撞成重伤。

2013年4月25日,一位两手拎着行李的老人,从昆楚高速

下行线大红田隧道77公里处翻越护栏进入高速公路,一辆大货车从行车道疾驶而过,老人欲穿过超车道的,被后面驶来的一辆微型车撞倒,当场死亡。

假物业收了费,人就不见了

福顺小区垃圾熏人,居民不敢开窗

本报8月6日讯(见习记者 张文娟) 5日,有热心读者向本报反映称,万福南路的福顺小区门口,垃圾成堆、气味难闻。大热天小区居民不敢开窗,不愿出来乘凉,希望有关单位能及时治理。

当日下午,记者来到福顺小区,了解到整个福顺小区被一条马路一分为东西两片。记者在小区的东半部分看到,小区进口处有一处只剩了一半水泥围墙的垃圾池,垃圾被堆放在垃圾池一侧,很远就能闻到刺鼻的臭味,并且不断有污水从垃圾池淌到马路上。

“这垃圾池在门口得十来年了,夏天气味太冲,苍蝇蚊子一大群,实在受不了了,以前没少找物业,都是无济于事。平常物业费不少交,可关键时刻却什么也不管了。”在小区里面乘凉的孙女士说。据了解,扔在这里的垃圾不只是

小区里的生活垃圾,还有周边小区以及附近饭店里的剩菜剩汤也都往这里倒。居民李女士说,垃圾池附近的居民,一夏天都没大敢开窗,附近二楼有个一个月大的小孩,由于孩子太小不能开空调,外边垃圾臭味熏天又不敢开窗,小孩身上都捂出了一身痱子。记者在小区门口附近看到,行人从小区门口经过时都捂着鼻子,加快步伐快速走过垃圾池。据了解,小区居民都希望能在东片的小区门口放几个大的垃圾箱,而不是让居民将垃圾堆放在地上。

随后,记者在居民的指引下找到了位于马路西边的福顺小区物业。物业位于沿街楼的墙角边,一个维修间的小房子里,很隐蔽。里面放了很多维修工具和放货物的小橱柜,显得很乱,也没有任何物业的标志。“我说了不算,也



不太了解小区门口垃圾的情况,没法给你解释,你找别的负责人吧。”小屋里唯一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了一位石经理的手机号,记者拨打提

示此手机号为空号。随后记者联系到房管局物业管理办公室,办公室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并没有福顺小区物业的登记。

无照开摩托被查 男子冲民警耍横

本报8月6日讯(见习记者 冯建华)5日,一男子无证驾驶摩托车上路行驶,在汶阳大街和文化北路交口被执勤交警拦下,男子非但不予配合,反而要出土匪气威胁交警。

当时执勤的是莱芜市交警支队城区大队六中队民警,当时男子因未戴安全头盔被六中队3名执勤交警拦下。民警检查发现,该男子不仅无牌驾驶还未办理两证。就在民警对其依法处罚时,该男子却突然冲向对面录像的民警,大声叫嚣道:“你再录,我马上就给你砸了!”另外2名民警见状急忙上去阻止该男子。该男子因无法阻止民警录像,只能在原地走来走去。后来索性脱光了上衣,冲着民警叫喊:“来,录吧,你不是愿意录嘛!小子,你给我等着,都在莱芜混,我就不信以后碰不见你。”

“当时他情绪很激动,大约20分钟吧,情绪才略显平复。”六中队民警告诉记者,当问他为什么没办理两证及挂牌时,他态度依然很强硬称,不办,什么都没有。最后民警将其带到了城区大队对其依法做出处罚。

“未带头盔、无牌、无证非法上路,不仅给自己带来很大的安全隐患,还会威胁他人的生命安全。”六中队民警说,该男子违反了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、第九十条、第九十九条相关规定,民警将对其将依法作出相应处理。

链接:
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,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;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,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。

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,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。本法另有规定的,依照规定处罚。

第九十九条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

娘的一处宅基地 亲兄弟争了20年

本报8月6日讯(见习记者 周慧杰 通讯员 李晓飞) 亲兄弟之间本应该和睦和睦、情同手足,但莱芜市杨庄镇某村的亲兄弟20年来却为了宅基地纷争不断。近日,两兄弟因为宅基地属于谁的问题又打了起来。

50年前,大哥陈勤(化名)十岁时被过继了出去。2011年,二人母亲去世,两人便因老宅基地的问题发生了多次争吵,甚至大打出手。弟弟陈刚(化名)认为,大哥陈勤被过继出去,以前也未曾尽到赡养老人的义务,所以,老人的房产应该由他继承。大哥陈勤认为,1988年时,他曾用一块自留地和弟弟陈刚对换了老宅基地的位置,所以,老宅基地应归他所有。兄弟二人矛盾越演越烈,村委会、家族人员数次出面协调,兄弟二人均态度强硬,不做任何让步。近日,大哥陈勤把弟弟陈刚打伤,陈勤报警。

接到报警后,杨庄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了解情况。民警认为,若是因为打架事件单独对陈勤进行处罚,二人矛盾仍然不会化解,冲突会进一步升级。所以民警多次对兄弟二人做思想工作。二人最终都愿意让步。大哥陈勤愿意不再争夺老宅基地,弟弟陈刚愿意不再追究陈勤打人责任。